

中国科协科普部关于组织实施2021年度推动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第三批项目申报评审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1-09-09

分享到: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科普部（科普工作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科普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科普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中国科协科普部2021年继续组织实施推动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项目，部分重点任务通过申报评审方式遴选确定承担单位。现将第三批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科技类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非法人单位和个人申报。
- 2.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信用良好，无违法记录且在相应领域具有权威影响力。
- 3.具有项目实施能力和基础，配备专门团队，能提供实施项目所必备的保障条件。
- 4.熟悉科普工作，在科技工作者中具有广泛号召力，与科普机构有广泛联系。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得申报：

（1）两年内受到民政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2）两年内被中国科协通报并限期整改的；

（3）两年内未按要求完成中国科协科普部有关项目的。

二、项目设置

（一）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建设试点（项目编号：2021qmkxs-10）

项目内容：支持建有科学传播团队的全国学会根据学科特色持续建设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充分发挥科学传播专家的示范带动作用，指导科普创作，壮大科普人才队伍，提升科学传播团队科普公共服务能力，面向公众开展系列主题科普活动。试点工作建设5个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原则上分类型。每个试点工作室开发科普培训课程1门，开展科学传播团队交流活动不少于2场，开发科普课不少于5个（含慕课），举办“周末科普开放课”不少于10场，线上、线下科普活动传播量与受益公众不少于20万人次，提交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建设试点工作报告1份。试点工作室要制定工作制度，要有明确工作计划，产出的成果能够服务于科学传播团队建设、满足公众科普需求。要围绕工作目标开展有特色、有推广价值的交流培训活动和系列科普活动。

经费额度：100万（共5项，每项支持20万元）

项目周期：2022年6月完成

申报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员应熟悉科学传播团队建设工作，具有丰富的科普活动组织实施工作经验，具有相关组织协调、项目指导和管理经验。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依托已有设备、设施建设，申报单位需承诺项目经费不得

科协要闻

- ▶ 中关村数字经济产业联盟在京成立
- ▶ 第十七届中国科技期刊发展论坛学术事项专题
- ▶ 首期“之江院士讲坛”开讲 聚焦碳达峰碳中和
- ▶ “科创中国”高端装备制造科技服务团天津行
- ▶ 福建省科协《院士专家建议》获省领导批示

图片要闻



张玉卓会见山东省副省长凌文一行
09-10



张玉卓会见浙江省副省长卢山一行
09-08

视频



2021年世界机器人大会落幕 贡献青年智...

本网推荐

年会看点

第二十三届中国科协年会

- ▶ 年会看点 | 创新引领构建新型产学研...
- ▶ 年会看点 | 促进开放获取 加快出版...
- ▶ 年会看点 | 对话顶尖科学家
- ▶ 年会看点 | 记第二十三届中国科协年...
- ▶ 年会看点 | 端牢中国饭碗 共筑全球...
- ▶ 年会看点 | 学会创新发展，服务高水...

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工作室以全国学会名义申报，支持已有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做优做强，每个学会申报项目不得超过2个。

联系人：李梦石 刘鑫

联系电话：010-68589449

(二) 科学传播专家示范团队创建及提质增效路径研究（项目编号：2021qmkxs-11）

项目内容：联合不少于3家一级学会，分别建立科学传播专家示范团队，并根据需求开展不少于3次专题科普培训，提升科学传播的质量。研究制定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建设标准1个和相应规范，提升科学传播质量。针对具有代表性的学会开展科学传播调研与研究，形成科学传播案例不少于3个，调研报告1份；继续做好任期内科学传播专家团队管理与服务工作。

经费额度：60万元

项目周期：2021年12月完成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应与全国学会、地方科协、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有广泛联系，具备相关组织协调、指导、管理经验，具备较完备的组织实施条件和开展科普活动、培训与学术交流等活动经验。项目负责人近年主持过科普领域相关项目，并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联系人：李梦石 刘鑫

联系电话：010-68589449

(三) “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组织实施（项目编号：2021qmkxs-12）

项目内容：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工作，对初审材料进行整理、分类、审查、汇总。开展完整性、程序性资格审查，撰写《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及初审情况报告》，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各有关部门评选表彰组织机构反馈初审结果。对推荐对象进行复审，开展评选程序性审查，撰写《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及复审情况报告》。制作奖牌和荣誉证书。优中选优，评选出事迹具有代表性、示范性的表彰对象，重点宣传；协助有关单位对表彰对象代表进行表彰和宣传。

经费额度：50万元

项目周期：2021年12月完成

申报要求：承担单位和承担该项目的负责人应在三年内组织过全国性科技（科普）类奖项的评选活动，具备丰富的表彰评选活动组织实施经验，与中央国家机关、地方科协等单位有着良好的沟通，具有邀请各领域知名专家的能力，具备一定的科学传播经验和相关宣传推广工作的能力。

联系人：李梦石 刘鑫

联系电话：010-68589449

(四) 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科普宣传（项目编号：2021qmkxs-13）

项目内容：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中国着眼于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自主建设、独立运行的卫星导航系统，是为全球用户提供全天候、全天时、高精度的定位、导航和授时服务的国家重要空间基础设施。

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科普宣传项目紧紧围绕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相关知识、应用等主题，创作系列科普宣传漫画，通过专业媒体持续更新、各类媒体全方位宣传推广的模式，形成持续性宣传热度，积极推进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相关知识普及和应用推广。

1.内容建设。结合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相关知识和应用等创造精品原创系列科普漫画作品。数量不少于30集，每集不少于5幅图。要保证作品的科学性，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展现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科学知识、重大意义和广泛应用前景。

2.平台建设。在“科普中国”平台开设相关专栏并进行运营维护，每周更新宣传作品不少于2次。专栏所涉及的科普内容需为原创，经相关领域专家审核后方可发布，传播内容要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确保科学、严谨、无低俗内容。专栏总浏览量不低于300万人次。

3.传播推广。组织不少于4个大众媒体平台开展漫画内容的连载宣传及相关主题活动宣传推广工作，发挥互联网优势，互联网传播量不少于1000万人次，其中移动端传播量不低于500万人次。

4.开展活动。结合漫画相关内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2场专题直播互动活动，网络直播的点击量不少于5万人次；编创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知识问答题库，题库内容不少于200道，组织开展答题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1万人次。

5.作品版权。承担单位需保证合同期内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及材料中国科协拥有全部版权，且科普信息化平台有权转载。上线内容符合中国科协科普部相关管理规定。

经费额度：不超过70万元

项目周期：2022年5月完成

申报要求：具备专业出版资质和漫画创作能力，有大型专题活动宣传策划和组织经验，有良好的宣传合作渠道，与主流媒体、境外媒体有良好合作关系，具备完成工作的团队和相关条件。

联系人：魏雨萌 张璇

联系电话：010-68583739

三、申报办法

(一) 申报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选择合适的项目进行申报。同一法人单位不得重复申请同一项目，已获得中国科协其它项目经费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同一法人单位申报项目不得超过2个，一经受理不再调整。同等条件下，以往承担过科普部项目、验收结果优良的单位优先。如有协作单位，需在申报书中写明，并明确任务分工、经费使用等方面的责、权、利。

(二) 本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委托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施。申报材料为中国科协科普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附件)，请登录中国科协网站(www.cast.org.cn)“通知公告”下载填写，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要素齐全，目标合理，结构清晰，形式规范，不得弄虚作假。不能在申报书内表述清楚的部分，可添加附页。必须在法定代表人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等手续齐全后将申报书Word版和盖章扫描件同步报送qmkxsm@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申报单位+项目编号：2021qmkxsz-XX)。

(三) 申报受理时间截止到2021年9月17日，逾期不予受理。中国科协科普部将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结果将通过中国科协网站公布。

(四) 各入选子项目承担单位与中国科协科普部签订合同，经费由中国科协科普部拨付给承担单位。

四、项目要求

(一) 项目实施

1.项目应由项目单位本级执行，严禁转包，发现此类情况将取消项目承办资格并追缴项目拨款。

2.项目单位可结合自身情况配套资金，申请中央财政资金与配套资金须分别编报，并详列测算依据。已有财政支持人员经费的单位，不可列支固定人员工资类预算。同一项目不得以不同名称申请中国科协其他经费支持。

3.对获得的项目资金须专款专用，对照预算使用资金，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不得擅自挤占、截留和挪用，保证资金支出和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财政补助单位须对项目经费单独核算。

(二) 项目变更

项目事项确需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专门就调整事项向科普部上报，具体、完整地说明调整的原因、工作内容、预算金额和内容等，并加盖公章，经科普部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调整。未履行规范调整程序的变更视为无效。

(三) 项目监督与验收

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中期检查、总结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中期报告、项目总结和经费决算与管理等资料。对项目验收不合格、不及时整改的单位，科普部将采取警告、通报、追缴经费等惩罚措施。

(四) 项目绩效信息收集

项目单位应加强对项目效果的实时评估，在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对各类主要的受众人群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和统计分析，准确、实时、完整地量化、具体化服务效果。

本通知未尽事宜解释权在中国科协科普部。

联系方式：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李 佩 刘明月

联系电话：010-62220927-8009 010-62220927-8008

电子信箱：qmksxm@163.com

中国科协科普部：黎功敏 李伟元

联系电话：010-68571887

附件：[中国科协科普项目申报书.doc](#)

中国科协科普部

2021年9月9日

相关链接

- ▶ [中国科协宣传文化部关于开设2021年“礼赞科学家精神”专栏项目申报评审的通知](#)
- ▶ [科学技术创新部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
- ▶ [习近平向第32届国际航空科学大会致贺信](#)

机关部门

直属单位

全国学会

地方科协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版权所有 京ICP备 10216604 号-4 海淀分局备案 1101084647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厅主办 中国科协信息中心技术支持

[联系我们](#)